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桃小字第761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林牧平

被告 林思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,48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2,48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、民事陳報狀、本院民國114年6月6日、同年7月22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行動電話業務/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服務申請書及服務契約、電信費帳單、債權讓與通知書、電信費帳單等件為證（見司促卷第4頁至第6頁反面、桃小卷第23頁至第30頁），經核相符，

01 堪認可採。而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
02 執，僅於支付命令異議狀陳述：伊不知為何於伊無使用電信
03 服務後欠費數額仍增加至新臺幣（下同）32,482元，原告請
04 求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亦未經約定等語，惟對於其欠費未
05 達32,482元乙節未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前揭
06 證據，認原告主張被告欠繳金額共計32,482元（含電信費1
07 6,582元、專案補貼款15,900元）等情應為真實。又按給付
08 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
09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
10 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
11 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
12 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自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
13 有限公司受讓對被告之電信債權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被
14 告本應自電信費繳費期限屆滿之翌日即100年10月9日（見本
15 院卷第23頁）起負遲延責任，本件原告僅請求自支付命令送
16 達翌日即113年12月14日（見司促卷第22頁）起至清償日
17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與前揭規定核無不
18 合，自應准許。從而，被告所辯皆不足採，原告依電信契約
19 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
20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1 四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
22 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
23 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准被告供擔保後免
24 為假執行。

25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26 本院斟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
27 敘明。

2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同法第436
29 條之19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
30 第2項所示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書記官 王帆芝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